**附件：**

林木种苗行政案件类型（摘录)

1、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2、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是指违反 《种子法》规定，擅自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或者未取得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3、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是指违反《种 子法》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4、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5、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6、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包括林木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四项）

7、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是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违反《种子法》规定，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报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五项）。

8、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9、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0、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是指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违反《种子法》规定，未根据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11、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或者劣质林木种子，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2、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是指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违反《种子法》规定，拒绝、阻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13、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进出口假、劣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14、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将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15、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是指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违反《种子法》规定，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16、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对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试验数据造假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五条）。

17、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

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林木种子质量管理法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事林木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活动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 一 款、《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8、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茵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退耕还林管理法规，在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的林木种苗，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茵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19、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法规，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五款、《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20、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植物新 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21、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是指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法规，在销售授权品种时，没有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情形。（参见《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2、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林木转基因工程管理法规，未取得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未按照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七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 为，是指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植物检疫法规，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引起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24、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茵的行为，是指违反《种子法》规定和植物检疫法规，运输或者邮寄未经过检疫和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茵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三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25、非法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26、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7、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者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28、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29、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30、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